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30

毒駕男收到扣薪令決心改過 向書記官表示絕不再碰毒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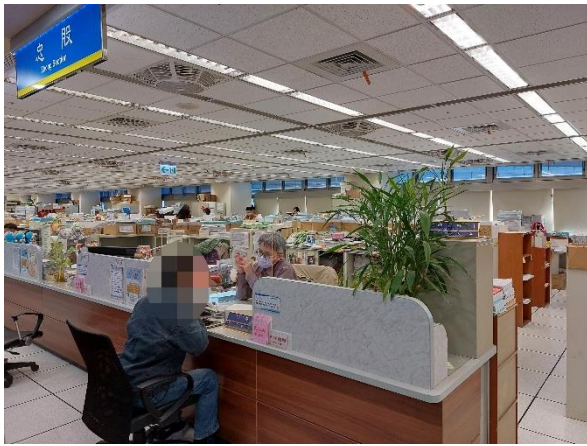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其中1位毒駕義務人收到新北分署扣押薪資命令後，趕緊於111年12月20日到場向書記官真心悔過表示：「現在知道吸毒不但影響身體，也是違法行為，已決心改過，今後絕不再碰毒」。

現年63歲之潘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前於103年11月1日吸食毒品後騎乘機車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徵起4,500餘元，尚欠5萬5,000餘元。義務人另於109年7月間因「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」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,000元，於111年9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11年10月間扣押其薪資債權，毒駕案件又於111年12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寄發傳繳通知書，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。

嗣義務人於111年12月20日親自到場，提出親自手寫之書面，並向書記官真心悔過表示，伊現租屋獨居，被公司指派到醫院擔任清潔工，月薪3萬餘元，之前收到扣押薪資命令，日前又收到毒品案件傳繳通知書，擔心公司對其產生不良印象，趕緊先來報到。接著表示，伊當時跟朋友一起吸毒，由伊騎乘機車搭載友人，半路被警察攔檢，因此被罰。現在知道吸毒不但影響身體，也是違法行為，已決心改過，今後絕不再碰毒，會去湊錢辦理分期繳納。時隔一週，書記官致電義務人洽詢何時可辦理分期繳納，義務人表示，一時無法湊到1萬元之分期繳納頭款，

已向公司說明並取得公司諒解，同意由新北分署按月扣薪抵償罰鍰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左)於 111.12.20 親自到場向書記官(右)陳述案情，提出處理方案。